

四、研究教育哲學的途徑

- (一) 以哲學理論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的各主要問題，如心靈論、知識論、社會哲學及道德哲學等等為綱。
- (二) 以各派哲學，如自然主義派、實用主義派、社會主義派、個人主義派為綱。
- (三) 以教育本身的根本問題，如教育本質論、目的論、方法論、價值論、課程論為綱。
- (四) 以教育哲學家的思想內涵，如孔子、蘇格拉底、康德、杜威等哲學家思想為綱。

五、教育哲學的研究方法

- (一) 演繹法：為傳統理性主義慣用的方法，如三段論式（大前提、小前提、結論）。
- (二) 歸納法：屬經驗主義的方法，多用於科學的研究。
- (三) 直覺法：本於直覺，跳越邏輯推理的過程，直接獲得結論。
- (四) 辯證法：循正、反、合之辯證程序發展。
- (五) 歷史法：歷史研究的方法，係以系統、嚴謹的過程，探求教育思想與制度演變。
- (六) 引微法：是自幾微細小之處，得出普遍中效的原理原則，如見微知著、知幾其神。
- (七) 通全法：通全意謂對於研究的對象（包括問題與事物），作整體的觀察與全部的瞭解。
- (八) 比較批判法：比較異同、批判優劣。

六、教育的形上學

- (一) 形上學（**Metaphysics**）包含本體論（**Ontology**）和宇宙論（**Cosmology**），本體論和宇宙論，對於教育的本質論、目的說和價值論有著密切的關係或重大的影響。
- (二) 構成學習、施教、以及教學互動的根本是什麼？教育是什麼，構成教育的根本實體是什麼，便是教育的本質論。
- (三) 個別化的個性發展和社會化的群性發展當中，究竟孰輕孰重，或誰先誰後，便是教育的宇宙論。

七、教育的知識論

- (一) 知識論（**Epistemology** 或 **Theory of Knowledge**）是哲學中研究知識的本質、來源和功效的學問。
- (二) 它探討「真理是什麼？」和「我們如何認知？」「知識的可靠性」和「各種探尋真理方法之正確性」等問題。
- (三) 知識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；真理都會因環境改變而改變嗎？

八、知識論的基本問題

- (一) 有獨立於人類經驗的真理嗎？探討知識究竟是「先驗的」(a priori) 還是「經驗的」(a posteriori)。
- (二) 所謂先驗的，即真理被說成是先於人類的經驗而存在，並獨立於人類的知曉之外，所謂的先天理性（智慧、潛能、自由自主的本質與本能）。
- (三) 所謂經驗的，即真理被說成必須有人類的感官經驗來驗證，所得到的知識都是經驗的，所謂的后天環境的學習與體驗。

九、知識與教育的關係

- (一) 教育是獲得知識的最有效的途徑，知識是協助生活適應之最佳保證，例如探討何為傳授知識最好的方法，檢討教學方式。
- (二) 教育歷程皆涉及認知因素：教育涉及知識與傳遞外，在教學歷程中，態度、技能的養成亦非單純的陶冶與訓練，還是含有認知的成分在內。

十、心靈實體說

- (一) 主張：人的身體外尚有一個靈魂，為一個非物質的實體，一切生命、思想與動力的根源，可支配身體。
- (二) 代表人物：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、笛卡兒。
- (三) 教育理論：官能心理學派之形式訓練說，應用記憶、背誦、抽象的思考方法；理論性的與文化陶冶的通才教育較重要。人文化觀點。

十一、心靈狀態說

- (一) 主張：心靈並非靈魂，此心理狀態發生於經驗，經驗係由感覺、反省而合成觀念，故觀念乃是構成心靈的原子，科學化觀點。
- (二) 代表人物：經驗主義者休謨（心靈原子論）、赫爾巴特等（觀念聯結論）。
- (三) 教育目的是實質的而非形式的。
- (四) 教育內容：重視直觀的材料。
- (五) 教學方法：課程的組織與提示程序。

十二、唯物主義心靈說

- (一) 主張：除了物質之外，別無心靈的存在，我們所意識的一切心理程序，只是物質的功能。
- (二) 發展：唯物主義發展的登峰為行為主義。
- (三) 承認意識的無能，甚至否認意識的存在。
- (四) 教育乃行為的養成歷程，即新行為代替舊行為的方式。

十三、實驗主義心靈論

- (一) 一方面由生物學的考察入手，把意識當做適應環境的工具，近似唯物主義。
- (二) 另一方面承認思想有其特殊性，並沒有完全視其為機械的反射作用，其立場與唯靈(心)論相近。
- (三) 代表人物為杜威，強調經驗改造能力；重視社會學科與活動課程；學生中心教學法、實際活動學習法、社會參與學習法、問題解決學習法。

十四、完形派心靈論

- (一) 由猩猩的「頓悟」實驗中了解，高等動物的行為，不只是盲目的嘗試錯誤，故頓悟已非機械行為，而是智慧的表現。
- (二) 代表人物：柏林學派之完形心理學者：柯勒、寇爾白等。
- (三) 學習即發展，不僅是神經系統的連結，或交替刺激所引發的反應。重視學習情境的統整性。學習者對學習材料作完整的學習。

十五、理性(理想、觀念)主義知識論

- (一) 知識是領悟宇宙真理的內在觀念，其來源主要靠理性作用。
- (二) 知識是主觀的、永恆的、普通的、主動攝取的，真正知識是貫通真理。
- (三) 著重啟發理性的文雅教育，重視傳統學科，人文學科與理論學科，重視啟發教學法，折衷學生中心與教師中心的教學法。

十六、唯實(實在)主義知識論

- (一) 知識是發現事物本質以適應環境的經驗，其主要來源是經驗。
- (二) 知識是客觀、永恆的、普通的、被動攝取的、真正知識是符合真理。
- (三) 培養適合現代社會需求的科技人才，及科學思考獨立；重視傳統學科，自然學科與基本學科；重視科學思考教學法，及有組織、有系統的教學法；使用視聽教具；教師中心教學法。

十七、經驗主義知識論

- (一) 人心如白紙，一切知識皆來自於感覺及反省所得之經驗。
- (二) 教育目的：係提供個人適當的經驗之教育目的。
- (三) 教育內容：重視科學與活動課程。
- (四) 教育方法：重視直觀教學及感官訓練。

十八、批評主義知識論

- (一) 康德認為知識構成的要件有二：一為先天的形式，即純粹理性範疇；二為後天的材料，即感官的經驗內容。
- (二) 知識的形成，經驗與範疇不可或缺，理性僅具有指導原則，而非構成原則。
- (三) 學習與思考並重；重視科學知識與道德價值課程；重視引發獨立思考的批評精神，兼採歸納演繹的方法。

十九、社會學派與心理學派知識論

- (一) 社會學派認為教育係建構個人的社會性，重視社會學科，重視社會意義的灌輸。
- (二) 心理學派認為教育應依兒童發展階段，擴展兒童心理能力；重視適應各發展階段之學科；依發展階段不同，配合相當之教育重點。

二十、存在主義知識論

- (一) 知識是實踐存在的體驗，其來源自內在的體驗。
- (二) 知識是主觀的、個別的、主動攝取的，真正知識是實驗真理的。
- (三) 培養學生為創造自我負責，以主觀、個別的體驗以選擇自己認為最有意義的人生。
- (四) 人文學科及有關於人生意義與情感發展之教材。
- (五) 間接輔導教學法、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法、自我參與和表達的教學法。

二十一、觀念分析學派知識論

- (一) 觀念分析的意義以科學驗證的方式，來釐清我們日常語言或專門術語所表達的各種思想。
- (二) 教育的規準：價值性；認知性；自願性。
- (三) 赫斯特認為知識的獲得在於建構理性的心靈，知識是人類經驗的系統成果，心靈活動的展現正是知識運作的結果。
- (四) 懷特的必要課程包括不致力於該活動則無法理解該活動者，以及不致力於該活動仍有可能理解該活動者。

二十二、認知發展論與教育

- (一) 教育經由同化與調適，以達到平衡人格類化的認知活動，旨在促進自我實現以及達成社會適應目的。
- (二) 培養具有創造性，富有想像力，而有發明能力的人。
- (三) 瞭解知識結構的歷程，使教材的結構與學習者的認知結構相吻合，因此採用發現式教學法、編序教學法。

二十三、現象學與教育

- (一) 強調個體主體意識的重要性，意識內有一些基本結構，我們可以透過反省，從這些意識內的基本結構中獲得一些直接知識。
- (二) 不以刻板的成見面對學生，不以客觀的標準看待學生，公正的處理學生問題。
- (三) 鼓勵學生放棄各種成見，把現有的各種知識暫時不用，甚至加以懷疑和檢討。
- (四) 限制：教學重在新舊經驗的結合，教育重在文化的傳承，無法將過去的經驗存而不論。

二十四、建構主義與教育

- (一) 三大原則：主動原則、適應原則、發展原則。
- (二) 反對「接受觀」的知識論，主張個體學習及發展的主動性、自發性、發展性。
- (三) 強調知識或認知在其形式或建構過程中的「實用性」或「工具性」，非絕對的「真實性」或「客觀性」。
- (四) 尊重學習者在學習成果上的個別差異，以過程導向為目的
- (五) 教學方法：發現式學習、問題解決式學習、小組合作學習模式。

二十五、知識的來源與驗證

- (一) 知識的來源：感覺 (Sense)、理性 (Reason)、權威 (Authority)、直觀 (Intuition)、天啟 (Revelation)。
- (二) 知識的檢證：符合論 (符合大自然的原理原則，係經驗主義的驗證法)、融貫論 (強調道統一以貫之，係理性主義的驗證法)、效用論 (強調知識的實際效用性，係實驗主義的驗證法)。